

津高新审环准〔2022〕47 号

关于天津津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津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津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津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 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海科技园神舟大道 1 号环普天津滨海高新区产业园 A03 二单元部分闲置厂房，建设不干胶标签项目。该项目主要设置涂布区、涂胶区、分切区等区域，以格拉辛底纸、标签面纸、热熔胶、无溶剂硅油等为原料，通过涂布、涂胶、分切等工艺，做成不干胶标签纸，建成后预计年生产不干胶标签纸 7850 吨（5000 万平方米）。该项目环保投资 18.6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排污口

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与导热油炉产生的燃气废气一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厂房外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冷却循环系统排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一并进入建设单位单独污水排口，汇至厂区总排口后排入园区污

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风机、涂布机等设施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原材料废料、边角料、废纸箱、废热熔胶、废添加剂包装桶、废硅油包装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1635 吨/年、氨氮 0.0147 吨/年、总氮 0.0229 吨/年、总磷 0.0026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145 吨/年、氨氮 0.0098 吨/年、总氮 0.0131 吨/年、总磷 0.0007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的倍量指标由 2017 年营城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的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总磷、总氮倍量指标

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颗粒物 0.0413 吨/年、二氧化硫 0.0825 吨/年、一氧化碳 0.3919 吨/年、氮氧化物 0.2063 吨/年、VOCs 7.35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 0.04 吨/年、二氧化硫 0.048 吨/年、一氧化碳 0.14 吨/年、氮氧化物 0.121 吨/年、VOCs 0.256 吨/年。新增 VOCs 的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项目平衡解决，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2 年 3 月 29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